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结论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万享科技/公司/申请人	指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享有限	指	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万享科技的前身
万享制冷	指	万享制冷（上海）有限公司
万阔节能	指	浙江万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葛森	指	葛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竑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久上管业	指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万享成套	指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 司 章 程（草案）》	指	经万享科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万享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德恒01F20240753-01 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9713 号”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万享科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本法律意见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753-01 号

致：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万享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申请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万享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

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万享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享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享科技基本情况

1. 万享科技系由万享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000036951 的《营业执照》。
2. 万享科技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2051497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彭鹏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电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万享科技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万享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万享科技系由万享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公司的总股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4. 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5.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

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⑤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⑥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万享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万享科技的主营业务系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换热器等各类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 其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5,792,998.92元、189,545,480.55元,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976.75万元和1,127.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 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万享科技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西部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万享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部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万享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万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万享科技系由万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的具体程序、方式如下：

1. 2015 年 3 月 18 日，湖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009436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享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04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享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40,189,361.68 元。

3. 2015 年 1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01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4.92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2 日，万享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万享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40,189,361.68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相关议案。

6. 2015 年 4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1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万享科技已根据折股方案，将万享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40,189,361.68 元，按照 1：0.7464662 的比例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3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3月18日，万享科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2日，万享有限的全体股东万享成套、彭兆春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登记程序

1. 2015年4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1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日，万享科技经审计后净资产值为40,189,361.68元，万享科技按1:0.7464662的比例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3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3月18日，万享科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万享科技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享科技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业务独立。

（二）万享科技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万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资产独立。

（三）万享科技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万享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万享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万享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人员独立。

（四）万享科技的机构独立

1. 万享科技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 万享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机构独立。

（五）万享科技的财务独立

1. 万享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万享科技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万享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万享科技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的财务独立。

（六）万享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1. 万享科技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财务管理部、生产制造部、采购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营销中心、行政人事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的运作。

2. 万享科技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 构成了万享科技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 万享科技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形成的重大依赖, 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万享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万享科技系由万享有限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申请人的发起人由万享成套、彭兆春组成,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万享成套

根据万享成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万享成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723175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N 座 33 室
经营范围	空调、化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享成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万享成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鹏	485.00	97.00
2	彭兆春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彭兆春

经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彭兆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彭兆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兆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鹏	4,275.00	95.00
2	彭兆春	225.00	5.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彭兆春、彭鹏系父子关系。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彭兆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除发起人股东外，公司现有股东彭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11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彭鹏持有公司4,2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彭鹏除持有公司95.00%的股份外，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兆春持有公司2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彭兆春、彭鹏系父子关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二人共同决策，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彭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彭兆春、彭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万享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6 年 7 月，万享有限成立

2006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050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6]第 30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万享有限已收到彭鹏、王伯明、俞迪江、潘海燕、韩章水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15 日，万享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7 日，万享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万享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鹏	1,980.00	396.00	66.00
2	俞迪江	240.00	48.00	8.00
3	王伯明	240.00	48.00	8.00
4	潘海燕	300.00	60.00	10.00
5	韩章水	240.00	48.00	8.00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20 日，万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0 万元）转让给万享成套；同意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万享成套；同意王伯明、

俞迪江、韩章水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万享成套。

2009 年 6 月 22 日，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万享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 日，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金平验报字[2009]0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万享有限已收到万享成套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3 日，万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享成套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有限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长兴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鉴于万享有限股东已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前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确认不会因此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2012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9 日，万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万享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7037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万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8 日，万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享成套将其持有的万享

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彭兆春。

2014 年 9 月 8 日，万享成套与彭兆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4 日，万享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8 日，万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享成套	2,850.00	2,850.00	95.00
2	彭兆春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5年3月18日，万享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万享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享成套	2,850.00	2,850.00	95.00
2	彭兆春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5年8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万享科技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4580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01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万享科技，证券代码：833280。

3. 2017年12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万享科技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560,229.40元，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475,573.77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送2股的比例，送红股600.00万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账面期末资本公积为10,189,361.68元，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0.00万股。

2017年5月16日，万享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5日，万享科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万享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享成套	4,275.00	4,275.00	95.00
2	彭兆春	225.00	225.00	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4. 2020年8月，股份协议转让

2020年8月5日，万享成套与彭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享成套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4,2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彭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044.5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次股份转让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享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鹏	4,275.00	4,275.00	95.00
2	彭兆春	225.00	225.00	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5. 2021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万享科技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499号），同意万享科技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万享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鹏	4,275.00	4,275.00	95.00
2	彭兆春	225.00	225.00	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

出资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万享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万享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各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万享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万享科技存在对外贸易业务，对外贸易业务主要由万享科技的子公司万享制冷负责运营管理。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TS3833188-20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5	2021.11.15-2026.3.16
2	万享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TS2233154-202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7	2023.10.17-2028.3.17
3	万享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E215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11.2	2022.11.2-2027.11.1
4	万享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1594	湖州海关	2009.9.23	2068.7.31
5	万享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5007920514970001W	-	2020.7.30	2025.7.29
6	万享科技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压力容器 规格型号：压力容器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97/23/EEC	160150102936130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16.1.6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7	万享科技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014/68/EU ▪产品名称及单元 Pressure Vessel ▪规格型号 WXR-1300	Z-PRC-16-10-5010293613-00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16.10.31	长期
8	万享科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	梯 11 浙 EB03535（20）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9	-
9	万享科技	CE 认证证书	蒸发式冷凝器	Z-PRC-21-11-5010293612-001	TUV SUD Industries Service GmbH	2021.11.22	-
10	万享制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296300Y	吴淞海关	2016.8.4	2068.7.31
11	久上管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522MABXF1E434001P	-	2023.11.22	2028.1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万享科技的主营业务

1. 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的主营业务系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换热器等各类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享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2,219,844.61	185,672,233.82	123,725,033.91
营业收入	205,792,998.92	189,545,480.55	125,408,324.1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6%	97.96%	98.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业务，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万享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彭鹏、彭兆春。彭鹏、彭兆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彭鹏（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定云（董事）、杨海波（董事）、朱玺（董事）、杨程建（董事）、计小苏（监事会主席）、杨宁（监事）、杨贝贝（监事）、俞彩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其他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为万享制冷、上海蔼森、久上管业和万阅节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万享制冷

根据万享制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享制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享制冷（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332976T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918 号 2 幢 1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机电设备、电器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②上海蔼森

根据上海蔼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蔼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蔼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6450K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B 座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高效传热设备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制冷持有 50%的股权，ZAHID HUSSAIN AYUB 持有 50%的股权

③久上管业

根据久上管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久上管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BXF1E434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 188 号-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④万阅节能

根据万阅节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阅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万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DFUU0A1M
法定代表人	彭鹏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8 号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有 60.00%的股权，蔡宇豪持有 40.00%的股权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享成套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持有 97%股权，彭兆春持有 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大连宝通冷冻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计小苏配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项美德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周培成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3	李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4	武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5	林正敏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6	杨福荣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7	长兴鑫强设备安装服务部	武强持股 100%的企业
8	上海博旷咨询策划中心	武强持股 100%的企业
9	安徽超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武强持股 80%的企业
10	扬州旭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武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阜阳冰轮空调制冷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强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徽强宇乐装饰有限公司	武强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孝义市力神二手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山东万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二）万享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久上管业	采购原材料、加工费	3,343,239.96	10,520,307.78	90,843.32
山东万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496,075.22	6,889,522.12
彭鹏	利息支出	96,390.55	331,511.98	648,463.08
合计		3,439,630.51	11,347,894.98	7,628,828.5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久上管业	水电收入	193,634.20	240,292.49	-
	销售商品	122,435.84	-	-
	利息收入	-	8,716.98	-
合计		316,070.04	249,009.47	-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久上管业	厂房	572,477.04	1,154,128.42	-
合计		572,477.04	1,154,128.42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彭鹏	1,850,000.00	2022/5/25	无固定到期日	3.45%
彭鹏	1,850,000.00	2022/6/7	无固定到期日	3.45%
彭鹏	2,290,000.00	2023/10/10	无固定到期日	3.45%
彭鹏	9,900,000.00	2024/1/4	无固定到期日	3.45%
彭鹏	1,613,280.00	2024/4/30	无固定到期日	代垫子公司房租
彭兆春	850,844.22	2023/12/14	无固定到期日	受让股权款
拆出				
久上管业	1,300,000.00	2023/3/31	无固定到期日	无
久上管业	480,000.00	2023/8/8	无固定到期日	无
久上管业	1,980,000.00	2023/11/1	无固定到期日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6,606.00	1,328,259.00	1,322,400.9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久上管业	34,663.49	-	-
合计	34,663.49	-	-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久上管业	-	614,301.52	241,652.95
山东万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9,429.45	379,429.45	1,801,987.88
合计	379,429.45	993,730.97	2,043,640.83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姓名/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小苏	40,000.00	4,000.00	20,000.00	1,000.00	-	-
季正斌	20,000.00	6,000.00	2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
朱玺	-	-	100,000.00	5,000.00	-	-
周培成	64,000.00	3,200.00	3,800.00	190.00	-	-
杨贝贝	7,593.56	379.68	-	-	-	-
久上管业	1,849,004.00	277,350.60	1,849,004.00	92,450.20	-	-
合计	1,980,597.56	290,930.28	1,992,804.00	101,640.20	20,000.00	1,000.0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彭鹏	1,613,280.00	9,912,393.34	10,953,344.16
彭兆春	650,844.22	850,844.22	-
杨海波	14,137.77	10,053.03	188.00
朱玺	18,106.02	-	7,900.00
杨贝贝	-	22,623.54	-
江军辉	718.16	2,894.24	776.42
梁梅青	-	760.49	-
杨宁	1,000.00	-	800.00
周培成	-	-	34,518.58
万享成套	2,64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4,938,086.17	16,299,568.86	16,497,527.16

7.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1）在本人与万享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万享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万享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万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万享科技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万享科技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万享科技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万享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万享科技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万享科技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万享科技的同业竞争

1. 万享科技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万享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相关内容。万享科技的主营业务系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换热器等各类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

2. 万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

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万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对于万享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或措施，万享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有3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情况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万享科技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484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607.58	25,916.26	抵押（注1）
2	万享科技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9,543.18	13,603.41	抵押（注2）
3	万享科技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282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1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9,022.50	12,374.01	抵押（注3）

注1：2023年7月17日，万享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万享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799号，权证号为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4 号）为万享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83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注2：2024年2月5日，万享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约定万享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权证号为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9199 号）为万享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5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注 3：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为万享科技该笔借款承担信用风险，2024 年 4 月 12 日，万享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万享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太湖街道白溪大道 188 号，权证号为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3282 号）为万享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110.5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不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长兴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享科技	长兴太湖街道青年公寓 1 幢第 3 层	职工宿舍	1,248	2024.10.9-2025.10.8
2	昌明威企业有限公司	万享制冷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218 号 1 幢 1708 室	办公	128.90	2022.12.8-2025.12.7
3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万闽节能	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8 号	厂房	6,400.00	2024.3.11-2029.3.10
4	万享科技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荣乐路 19 号	厂房	4,000.00	2021.4.7-2026.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万享科技	一种顺流复合式冷却冷凝器	ZL20231183080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万享科技	一种冷凝器用高强度百叶窗	ZL2023231819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4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万享科技	一种节水型蒸发冷凝器	ZL20232306941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14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万享科技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蒸发式冷凝器板式换热器	ZL2023229823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6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万享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消雾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消雾冷却塔	ZL2022224516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6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万享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风机电机安全防护结构	ZL2022223629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万享科技	一种集装箱式冷却塔	ZL2022222495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无
8	万享科技	一种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	ZL20221102904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	万享科技	一种增湿节能蒸发式空冷器	ZL2022100007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万享科技	一种筒状薄膜蒸发器	ZL20201138065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万享科技	一种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	ZL20201137802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万享科技	一种高效快速薄膜蒸发器	ZL20201137801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万享科技	一种循环速冷高效冷凝器	ZL202011380665.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万享科技	一种节水型闭式冷却塔翅片清洗装置	ZL2019217726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万享科技、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直流输电用混流式低噪声闭式冷却塔	ZL2019217755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万享科技	一种双重冷却式冷凝器	ZL20151059630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9.18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万享科技	一种冷凝装置和其冷却器的制造方法	ZL20131011980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4.8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久上管业	一种碳钢管件成型模具	ZL2022228653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9	久上管业	一种不锈钢管自动锯管装置	ZL202211333203.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久上管业	一种不锈钢管输送打磨设备	ZL2022228091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4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
21	久上管业	一种不锈钢管用清洗设备	ZL2022228004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4	专利权维持	无

注：2024 年 7 月 10 日，久上管业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久上管业以其持有的“一种不锈钢钢管输送打磨设备”专利为久上管业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承兑汇票形成的全部债权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享科技	万享传热	71749205	11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2	万享科技	万享制冷	71730937	1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3	万享科技	万享股份	71695749	1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4	万享科技	WXR D	71683203	11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5	万享科技	万享冷却	71626508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6	万享科技	WXR B	71569989	1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7	万享科技	万享科技	15786977	11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8	万享科技		12486279	11	2014.9.28-2034.9.27	继受取得
9	万享科技	万享	7732299	11	2011.3.14-2031.3.13	继受取得
10	万享科技		7488389	11	2011.2.7-2031.2.6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久上管业		69733791	35	2023.9.7-2033.9.6	原始取得
12	久上管业		69733783	40	2023.9.7-2033.9.6	原始取得
13	久上管业		69727851	6	2023.9.7-2033.9.6	原始取得
14	万阅节能		77916035	7	2024.9.28-2034.9.27	原始取得
15	万阅节能		77910976	11	2024.9.28-2034.9.27	原始取得
16	万阅节能		78394641	11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享科技	高可靠性数控高频点焊加压系统	2015SR103857	2014.6.10	2014.6.10	原始取得	无
2	万享科技	蒸发式冷却设备自动补水系统	2015SR103965	2015.5.16	2015.5.16	原始取得	无
3	万享科技	轨道式送料焊接机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038152	2015.8.10	2015.8.20	原始取得	无
4	万享科技	开平（校平）锻压机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037404	2015.8.20	2015.8.22	原始取得	无
5	万享科技	弯管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037398	2015.9.22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6	万享科技	数控激光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037396	2015.9.22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万享科技	矩阵式多点焊接机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037400	2015.9.10	2015.9.15	原始取得	无
8	万享科技	钢板切割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038154	2015.10.25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9	万享科技	万享蒸发式冷凝器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651017	2020.4.2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	万享科技	万享闭式冷却塔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651056	2020.4.16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11	万享科技	万享节水型冷却塔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651064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万享科技	万享干式蒸发器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651025	2020.4.29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3	万享科技	万享薄膜蒸发器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651048	2020.5.21	2020.5.21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享科技	冷却塔智能控制系统 SoC	BS.205613152	2020.12.3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2	万享科技	编程变频自动 PLC 控制芯片	BS.205614116	2020.12.3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3	万享科技	蒸发式冷凝器智能控制电路	BS.205614140	2020.12.4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4	万享科技	干式蒸发器智能控制芯片	BS.205614124	2020.12.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5. 互联网域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1	万享制 冷	wanxiang.cc	2024.3.19	沪 ICP 备 2024055733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万享制冷

根据万享制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享制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享制冷（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332976T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918 号 2 幢 1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机电设备、电器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股 100%

2. 久上管业

根据久上管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久上管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BXF1E434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 188 号-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股 100%

3. 上海蔼森

根据上海蔼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蔼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蔼森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6450K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B 座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高效传热设备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制冷持股 50%，ZAHID HUSSAIN AYUB 持股 50%

4. 万阅节能

根据万阅节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阅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万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DFUU0A1M
法定代表人	彭鹏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8 号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股 60%，蔡宇豪持股 40%

5.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80700499G
法定代表人	陶成斌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77,733.7481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十）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

	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十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万享科技持股 0.0507%，其他股东持股 99.9493%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万享科技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	空冷器	正在履行
2	万享科技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819.38	闭式冷却塔	正在履行
3	万享科技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	闭式冷却塔	正在履行
4	万享科技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35.00	蜂窝板	正在履行
5	万享科技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6.60	闭式凉水塔	履行完毕
6	万享科技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2,193.00	干湿联合冷却塔	履行完毕
7	万享科技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999.50	干湿联合冷却塔	履行完毕
8	万享科技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526.50	闭式干湿混合集装箱冷却塔	履行完毕
9	万享科技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1,434.00	闭式冷却塔	履行完毕
10	万享科技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1,340.00	PS02 闭式冷却塔	履行完毕
11	万享科技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	闭式换热器	履行完毕
12	万享科技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967.50	干湿混合集装箱冷却塔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3	万享科技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817.00	干湿联合冷却塔	履行完毕
14	万享科技	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712.00	闭式冷却塔	履行完毕
15	万享科技	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667.50	闭式冷却塔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万享科技	江苏金骆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4.00	不锈钢板	履行完毕
2	万享科技	无锡伯莱德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1.00	不锈钢板	履行完毕
3	万享科技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684.24	钛管	履行完毕
4	万享科技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494.41	钛管	履行完毕
5	万享科技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427.87	不锈钢焊管	履行完毕
6	万享科技	久上管业	370.73	不锈钢焊管	履行完毕
7	万享科技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16.85	集装箱	履行完毕
8	万享科技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98.32	不锈钢焊管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万享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万享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60 万美元	2024.4.18-2025.4.17	抵押（注 1）
2	万享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100 万元	2023.11.16-2024.11.10	抵押（注 2）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注 1：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为万享科技该笔借款承担信用风险，2024 年 4 月 12 日，万享科技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万享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太湖街道白溪大道 188 号，权证号为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3282 号）为万享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110.5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注 2：2023 年 7 月 17 日，万享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万享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权证号为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4 号）为万享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83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万享科技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万享科技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有效签署，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万享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万享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万享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万享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万享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万享科技资金的情况。

（四）万享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万享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万享科技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情况外，万享科技自设立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万享科技章程的制定

2015年3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湖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享科技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万享科技《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万享科技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备案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2024.1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万享科技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目的，万享科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万享科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万享科技现行章程，万享科技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 万享科技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万享科技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万享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万享科技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万享科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万享科技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万享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万享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及万享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万享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万享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万享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彭鹏	董事长
	2	彭定云	董事
	3	杨海波	董事
	4	朱玺	董事
	5	杨程建	董事
监事	1	计小苏	监事会主席
	2	杨宁	职工代表监事
	3	杨贝贝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彭鹏	总经理
	2	俞彩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7条、《挂牌规则》第16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万享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2.1.1-2024.11.15	彭鹏、彭兆春、彭小敏、 杨福荣、林正敏	-
2024.11.15-至今	彭鹏、彭定云、朱玺、杨 海波、杨程建	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2.1.1-2022.1.21	计小苏、武强、李建	-
2022.1.21-2024.11.15	计小苏、周培成、项美德	武强、李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培成、 项美德为新任监事
2024.11.15-至今	计小苏、杨宁、杨贝贝	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2.1.1-2022.2.17	彭鹏、彭小敏	-
2022.2.17-2024.11.15	彭鹏、俞彩明、彭小敏	彭小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俞彩明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2024.11.15-至今	彭鹏、俞彩明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

经核查后认为：

1. 万享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47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万享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万享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3%、6%、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定额税率	10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享科技	15%
万享制冷	20%
上海蔼森	20%
万阅节能	20%

（二）万享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浮 50%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3. 万享科技 2022 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长政办发【2018】6 号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意见”中的税收优惠规定，对工业、除工业外其他行业亩产税收分别达到 50 万元、80 万元标准的企业减免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100%。

4. 万享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279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万享制冷、上海蔼森、万阅节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万享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博士柔性工作站示范奖政策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	546,21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84,337.6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院士专家工作奖励经费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	347,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评）补助经费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长兴县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第二批经信领域大工业政策资金（数字化改造）	3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企业创新券经费	6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资金、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	262,200.00	-	与收益相关
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奖励款	-	7,249.28	-	-
第一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款项	-	-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	-	350,1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利用创新券资金、2021 年度科学技术奖、优秀新产品奖励资金	-	181,2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资金	-	7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补助款	-	302,2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聘补贴	-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站招聘补贴款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4,500.00	3,75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新产品奖励资金补助款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评奖励经费	1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692,532.68	1,235,170.16	-
合计	227,500.00	3,103,331.96	3,321,317.83	-

（四）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万享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万享科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万享科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换热器等各类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1）公司已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行政许可

2022 年 8 月 31 日，万享科技取得了编号为“913305007920514970”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久上管业取得了编号为“91330522MABXF1E434001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2）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万享科技通过的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0022S0270R0M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2022.6.28-2025.6.27
2	万享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22E0270R0M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2022.6.28-2025.6.27
3	万享科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0455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5.10-2025.5.9
4	万享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60021Q0517R0M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2021.12.29-2024.12.28（注）
5	万享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75423ECPSC0002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2.23-2026.2.22
6	万享科技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160150102936130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16.1.6- 长期
7	万享科技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Z-PRC-16-10-5010293613-00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16.10.31-长期
8	久上管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60023Q0472R0S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2023.10.16-2026.10.15

注：根据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受理证明》，该公司已收到万享科技申请的 IS09001:2015 体系的认证申请，相关受理流程正在进行中。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阶段	判决结果/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
1	万享科技	扬州万享科技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徐嘉忆	一审中	请求判决被告扬州万享科技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7,529,034.55 元及利息，其股东徐嘉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在审理阶段
2	万享科技	新疆东方新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中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4.00 万元及利息	正在审理阶段，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 35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至今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处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张文峰

2014年12月27日